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56號

聲　請　人　蔡高田
林錦麗
000000000000000000
林滿寶
林春木
林春宏
林錦純
000000000000000000
林錦玉
林滿足
陳鳳嬌
000000000000000000
蔡克就
蔡淑靜
000000000000000000
蔡有適
蔡淑節
蔡慧穎
蔡淑晶
蔡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周貴蘭
周貴雀
張順琪
000000000000000000
張春木
張見合
000000000000000000
蔡貴美

0000000000000000

蔡勝義
蔡孟峰
蔡天佑
蔡進源
蔡春蘭
張王銀
王采茵
李秋貴

0000000000000000

李志隆
李志翔
李秀惠
王選

0000000000000000

王燕鴻
王豐引
王欽松
王欽順
王林素
王李粉
王正森
王太平
王陳善
王明輝
王抄
王瑤聰
王金花
王淑女
王富美
王類達

0000000000000000

王勝義

0000000000000000

王珠月

王惠秋

王明鎮

王鳳美

陳王牡丹

0000000000000000

王美麗

0000000000000000

王明鴻

0000000000000000

王慧萍

王慧瑱

黃王杏阿

吳王春金

0000000000000000

吳憲睿

吳龍城

黃炳崑

吳月霞

吳秀鶴

吳秀敏

吳志偉

吳雅惠

吳小芬

吳秀慎

李世名

李金桃

伍正豐

伍訓興
伍祐陣
0000000000000000
伍育勳
林介士
林卓甫
吳月琴
吳月桂
王志成
王威智
王威民
王小芬
王小芳
王震皓
王春貴
王宥蓁
王玉佩
林建宏
林建志
林淑祝
林淑敏
林淑蘭
林王阿千
林孟蓉
蔡王素女
王阿桃
林佐一
林佐二
林佐三
林佐謄
0000000000000000

廖林快
林珠
全體聲請人
共　　同
非訟代理人　柳柏帆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是依本條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之方式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自以相對人離開住居所且現行方不明，而致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始足當之。又就戶籍所在地之投郵，經郵局以招領逾期或因相對人不在而退回時，相對人之居所均非不明，相對人或因出外旅行未能收受送達或有其他事故未於投遞時在場，尚難謂相對人已遷移不明，致使聲請人無從知悉其住居所。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輾轉受讓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相對人之債權，並已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之通知，惟該信件遭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爰聲請法院就該債權讓與通知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提出存證信函、退回信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為證。然查相對人周子彬籍設雲林縣○○鎮○○里○○00號、王鳳麟籍設雲林縣○○鎮○○里○○000號之5、王桂菊籍設雲林縣○○鎮○○里○○000號之4、周健一籍設雲林縣○○鎮○○里○○00號，經本院函請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訪查相對人等四人是否實際居住於戶籍地，訪查

結果顯示：相對人王鳳麟仍居住於戶籍地；相對人王桂菊雖未居住戶籍地，惟戶籍地尚有其親屬居住，並知悉其住處；相對人周子彬現雖未居住戶籍地，惟戶籍地尚有其子即相對人周健一居住，並知悉其住處，有該分局112年5月1日雲警虎偵字第1120005963號函、112年6月29日雲警虎偵字第1120010350號函在卷可參。則相對人等均非居所不明，亦無遷移行方不明之情事。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